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字[2022]19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复核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全面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对2022年8月份在册的城乡低保

对象进行全面核查，对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家庭状况进行评估。通过全面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精确核定城乡低保对象的补差救助金额，同时将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退尽退、应保尽保。

二、复核对象

2022年8月份在册城乡低保对象。

三、复核时间

2022年9月份开始，2022年10月份底结束。

四、复核内容

（一）重点核查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

通过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张榜公示等环节，重点核查以下情况：

一是户籍状况：是否存在死亡人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人员享受救助的情况。二是家庭财产：各乡镇针对救助对象拥有的家庭财产等情况，要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段进行核查，通过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做到救助对象认定精准。三是家庭可支配收入：各乡镇重点核查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低保救助对象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应计入的家庭收入总额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补差计算。四是否存在家庭成员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却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五是否存在在劳动保障部门已享受退休金且家庭人均收入高

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六是否存在有劳动能力或已经就业且家庭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七是否存在国家工作人员、村委会干部及其家属不符合条件却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八是否存在原来因家庭困难、子女上学纳入低保，现子女已毕业就业的家庭。九是其他不符合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

（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

一是严格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政策，通过申请、入户调查、张榜公示等环节，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是针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

三是对因疫情、灾情、意外、患病等原因导致家庭收入降低的低保对象，及时调整救助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及时核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本辖区范围内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人员进行全覆盖，利用核对信息系统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逐一过筛子，按照时间节点对城乡低保对象开展复核工作并及时上交复核的相关资料手续，对恶意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缴救助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实效。要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这次复核工作。开展复核前，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防止“跑偏”。复核过程中，乡镇民政助理员要跟进指导，把握进度，把控效果；乡镇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推动复核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复核结束后，县民政局要进行工作总结通报，请各乡镇注意及时收集上报情况。

（三）健全机制，实现精准施保。一是建立健全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机制。各乡镇要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救助情况全部进行复核，统一填写《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见附件1），建立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的档案资料。“经办人员”包括：乡镇分管干部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党支部、村（居）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二）健全低保动态管理机制。各乡镇在复核过程中，将在册低保对象全部进行一次复核，符合低保政策的继续享受或按政策纳入，条件明显好转的退出低保保障范围。兜底户要按照六个月渐退期原则逐步将经济条件好转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低保保障范围，确实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基本生活，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返贫。

(三) 新增低保对象必须坚持“逢进必核”的原则，必须经过核对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的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方可纳入。

附：附件 1：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附件 2：文水县城乡低保折减系数表。



附件 1

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低保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家庭人口		户口类型		劳动能力	
致贫原因		享受低保时间		低保编号		享受人数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类型		劳动能力		工作单位			
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与低保户关系				本人签字			
备案申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经办人员”包括：乡镇分管干部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党支部、村委员会成员。

2.“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文水县城乡低保折减系数表

各类情况		折减系数	备注
年龄折减	【41 周岁—50 周岁】	男	0.6
		女	0.5
	【51 周岁—55 周岁】	男	0.5
		女	0.4
	【56 周岁—60 周岁】	男	0.3
女 55 周岁以上 (不含 55 周岁) 男 60 周岁以上 (不含 60 周岁)		不计收入	折减系数可累计计算: 家庭中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的可以折减计算。
残疾	重度残疾 (一、二级视力和肢体残, 一、二、三级智力残和精神残)		
	重残以外的三级以上 (包括四级智力残和精神残, 一级听力残)		0.3
	四级残		0.5
身患重病	患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		0
	患重病重度影响劳动能力		0.1-0.2
	患轻度影响劳动能力的疾病		0.3-0.5
有需要长期照顾重残、大病成员, 其中一个健康人的可折减	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0
	重残丧失劳动能力		0.1
	患重病重度影响劳动能力		0.2-0.3
	患轻度影响劳动能力的疾病		0.6
	丧偶且子女未成年或上学的单身女性		0.5
被赡养人 (抚养人) 是残疾的	一、二级	0.1	低保家庭月人均收入 = (每月的本人工资性收入 + 配偶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家庭人口 赡养费 = 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 -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30% 抚养费 = 抚养义务人月总收入 × 20%
	三级	0.4	
	四级	0.5	
被赡养人 (抚养人) 身患疾病的	重病生活不能自理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30 元/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72 元/月
	重病	0.3	
	轻度大病	0.5-0.6	城乡低保家庭月保障金 = (城乡低保标准 - 低保家庭月人均收入) × 保障人口